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321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郭阿松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核定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郭阿松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元。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郭阿松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郭阿松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95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任職遺產管理人後，即陸續調查被繼承人遺產、編制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聲請公示催告、配合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並代墊相關規費等。而被繼承人僅有存款及股票等遺產，其中股票部分經關係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該執行結果僅扣押第三人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1,017元，並由關係人收取，其餘第三人均以未達扣押標準聲明異議，該執行程序已終結。因關係人之債權高達4千餘萬

元，且另有其他債權人，故被繼承人遺產總額顯難以支應其債務，恐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無從受償，爰請求本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並命關係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墊付報酬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95號、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9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執行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復經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1795號、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95號案卷查明屬實，堪認為真實。本院依聲請人所述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事務之過程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處理資料，審酌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如清查遺產遺債、編製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配合強制執行程序等事項，及聲請人嗣後尚有遺產移交等事務須待完成，認聲請人處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度尚非繁雜程度，爰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為新台幣（下同）30,000元，並加計聲請人已墊付之費用2,500元（含本件聲請費）。又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本院既已就遺產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體綜合審理，並為一次性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併予敘明。

四、另聲請人請求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1795號卷內遺產清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所載，被繼承人遺產尚遺有存款約61,594元，雖聲請人認被繼承人之債務逾4千餘萬元，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將恐難以受償，然按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之管理，如為全體執行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有費用支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管理費用），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視其支出費用之性質，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是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管理費用既得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現金遺產又已足以支付本院上開核定之報酬與費

用，本件尚無由關係人先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